



##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997	14,1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8	15
已用存貨		(1,972)	(1,693)
員工成本		(7,293)	(7,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2)	(570)
其他開支		(3,879)	(3,864)
除稅前溢利		1,039	817
所得稅開支	3	(330)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09</u>	<u>714</u>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5	<u>0.15</u>	<u>0.18</u>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5	<u>0.15</u>	<u>0.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9	7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51	–	–	25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4</u>	<u>72,463</u>	<u>1,432</u>	<u>294</u>	<u>4,565</u>	<u>83,558</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4	7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9	92	–	34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1,670</u>	<u>431</u>	<u>320</u>	<u>2,402</u>	<u>38,823</u>

附註：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生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自2017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758	1,091
處方及配藥服務	5,465	6,022
療程服務	8,774	7,038
	<u>14,997</u>	<u>14,151</u>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u>330</u>	<u>10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為數約961,000港元之建議，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5.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709</b>	<b>714</b>
	<i>千股</i>	<i>千股</i>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400</b>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b>62</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462</b>	400,000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並無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以上這些均可透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達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6%至約15.0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36.4%及58.5%。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療程服務之客戶光顧次數及產生的平均收益（每次光顧）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約0.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5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18港仙。

## 展望

由於本地貨幣走強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今年市況將持續疲弱。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改善準則，藉以保護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醫療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提升業內安全水平，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開發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我們亦相信，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皮膚護理中心將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盈利能力。

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人們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療程服務之客戶光顧次數及產生的平均收益（每次光顧）增加。

### 已用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13.3%及12.0%。

###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維持穩定，約為7.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3月收購於銅鑼灣之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通函所載）；及(ii)因2017年5月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維持穩定，約為3.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約0.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好倉

#####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醫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00,040	57.66%

附註： 該等277,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7年 4月1日及 2017年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目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梁兆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u>1,200,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sup>(附註a)</sup>	實益擁有人	277,000,040	57.66%
富麒 <sup>(附註b)</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5%
豐盛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Magnolia Wealth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季先生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7%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有1,600,000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年報所披露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